

西安市未央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度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区人大常委会行使以下职权：

1. 在本区范围内，保证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上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决议的遵守和执行。
2. 领导或者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3. 召集区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补选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出缺的代表和罢免个别代表。
4. 讨论、决定本行政区的重大事项。
5. 根据区人民政府的建议，决定对本区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的部分变更。
6. 监督区人民政府、区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联系区人大代表，组织、指导人大代表活动小组开展活动。受理人民群众对上述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的申诉和意见。
7. 撤销本级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定和命令。
8. 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决定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任免。
9. 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
10. 行使区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按照市、区机构改革方案的规定和要求，区人大及其常委会设“一办五委”：即办公室、法制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科教文卫工作委员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一办五委”按照每年工作要点，依法开展各项工作。全区12个街道，设立未央区人大工作委员会，作为区人大常委会的派出机构，名称为未央区XX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街道人大工作委员会接受区人大常委会的领导和监督，并在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组织开展代表工作。

二、2019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1. 着眼新时代，持续提高政治站位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领人大工作，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把准政治方向、保持政治清醒、强化政治责任，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不做。坚持把遵守和执行宪法作为首要职责，自觉作尊崇宪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运用宪法的表率。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为人民用权、为人民履职、为人民服务，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坚持围绕全区工作大局，谋划和推进人大工作，重大事项、重要工作及时向区委请示报告，把党的领导体现到人大工作的方方面面，确保人大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

2. 立足新征程，持续提升监督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创新监督方式，实现精准监督、有效监督。听取和审议区政府关于计划、预算、

决算、审计工作报告，建立人大计划、预算审查专家库，推进预算联网应用工作，实现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基层法庭工作情况、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情况报告，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对人民陪审员法等贯彻实施情况进行视察，对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工作情况、黑臭水体整治情况进行检查，对“两路”两侧三化、《关于深入推进检察机关开展公益诉讼工作的决议》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确保宪法和法律在我区有效实施。

3. 健全新机制，持续推进重大事项决定

贯彻区委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部署要求，完善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明确重大事项清单，围绕全区重点工作，审议报告、议案，适时作出决议决定。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人大依法任免干部相统一，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经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健全和完善人选情况介绍、法律考试、任职表态、宪法宣誓等机制，增强任命人员的宪法意识、责任意识和公仆意识。推进干部任后监督常态化，组织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人大常委会述职并进行评议，促进述职干部依法履职、改进工作。

4. 丰富新载体，持续发挥代表作用

继续加强人大常委会班子成员联系委员、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人大代表、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工作，不断完善

代表反映民意的处理反馈机制，切实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坚持代表履职承诺制，精心组织开展“六个一”和“五好五星”代表评选活动。依托人大代表工作室，扎实开展代表主题活动，真正使人大代表成为群众的“贴心人”。坚持领导领衔督办制度，扩大领衔督办建议覆盖面，增强建议办理工作实效。持续开展人大代表向原选举单位（选区选民）述职工作，提高代表意识，加强履职监督。

5. 激发新活力，持续加强自身建设

认真履行人大常委会党组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继续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扎实推进“讲政治、敢担当、改作风”专题教育常态化，认真做好“以案促改”、警示教育的“后半篇文章”，着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人大干部队伍。以增强“八个本领”为目标，提高常委会组成人员发现问题能力、调查研究能力、议事决策能力和跟踪落实能力。进一步加强对街道人大工作的领导，落实人大规范化建设三年行动计划，以优化履职保障为基础，以强化制度建设为重点，以提升履职水平为目标，推动人大工作再上新台阶。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人大机关预算为部门本级预算，财政全额拨款。无所属基层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区人大机关行政编制 15 人，截止 2018 年 12 月，实有人数为 23 人，其中常委会主任 1 人，副主任 4 人，“一办五

委”主任共6人，办公室副主任1人，专职委员1人，调研员1人，正处级干部2人，科长3人，科员1人，工勤人员8人。全部为行政人员。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32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2辆。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9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794.78万元。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七、2019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年，人大机关收入预算为794.7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预算为794.7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6%，增加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数增加；支出预算为794.78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6%，增加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数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9年，人大机关财政拨款收入预算为794.78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6%，增加变动较大的原因是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障；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794.78元，较上年预算增长26%，增加的原因是工资、奖金和社会保障。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9年，人大机关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为794.78万元，其中行政运行568.13万元，一般行政管理60.7万元，机关服务20万元，人大会议83万元，人大代表履职提升54.2万元，代表工作3万元，其他人大事务支出21.7万元。支出总数较上年预算增长26%，增加的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数增加。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部门支出功能分类的类、款级科目，2019年人大机关基本支出为568.13万元，其中人员经费为529.54万元，公用经费为38.59万元；2019年人大机关的项目支出为226.65万元。与2018年相比，基本支出增加64%，增加的原因是预算联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和代表履职活动人均经费增加。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按照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2019年人大机关基本支出为568.13万元，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人员经费529.54万元，包含工资福利支出472.54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43.24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28.26万元；第二部分为公用经费38.59万元，包含办公费20.70万元，取暖费6.24万元，公务接待1.15万元，工会经费4.49万元，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6万元。2019年人大机关项目支出为226.65万元，其中街道人大代表工作室建设补助费3万元，临聘人员劳务费21.72万元，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培训15万元，预算联网监督中心软件及设备费用42.72万元，办公

设备购置及维护 8 万元，人代会 80 万元，印刷费 12 万元，固定资产核算购买服务 2 万元，代表活动经费 39.15 万元，常委会会议 3 万元。

与 2018 年相比，基本支出增加 15%，增加的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数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64%，增加的原因是预算联网中心建设项目支出和代表履职活动人均经费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2019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为：因公出国出境费 0 元，公务接待 1.15 万元，公务车辆运行费 6 万元，合计 7.15 万元，较 2018 年的 7.15 万元持平。降低 7%，2019 年会议费 83 万元，较 2018 年 80 万元，增加 3.7%，增加的原因主要是人代会与常委会合并计算；2019 年培训费 54.15 万元，较 2017 年增长 441%，增加原因为，按照市人大常委会的相关要求，区人大常委会加大了对代表的培训力度。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

2019 年机关运行经费为 41.58 万元，包含办公费 23.7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日常办公运行，取暖费 6.24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取暖，公务接待 1.15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系

统内部各种工作交流；工会经费 4.4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人员的工会福利，公务车辆运行维护费 6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 2 辆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行。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为 34.72 万元。2019 年较上预算增加 19%。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提高了取暖费标准。

（八）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201.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6.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193.8 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四）政府购买服务。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以及政府履职所需服务事项，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合同约定向其支付费用。

(五) “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2019年部门绩效公开报表.pdf](#)

[2019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016\)未央区人大办公室.pdf](#)